（上接B074版）

附件1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750.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509.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湖南醴陵市马放塘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否	58,785.75	58,785.75	66.55	59,216.18	100.73	2019年12月［注1］	4,468.61	不适用［注2］	否
2.宁夏银川火车站棚户区改造项目	否	107,773.88	107,773.88		108,088.32	100.29	2017年12月	1,909.59		否
3.北京平谷区马坊镇B05-01、B05-02居住及社会停车场库项目	否	39,190.50	39,190.50		39,204.63	100.04	2015年9月	168.7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5,750.13	205,750.13	66.55	206,509.13			6,546.9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205,750.13	205,750.13	66.55	206,509.13		—	6,546.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北京平谷区马坊镇B05-01、B05-02居住及社会停车场库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为：1、由于政府对房地产的调控政策，致使项目实际的销售价格未达到当初可行性研究假设条件下的预测售价；2、项目实施期间的原材料、人工成本等增加，超出了当初可行性研究假设条件下的预测成本；3、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预计时间晚导致项目建设期利息增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5,821.8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其中： 湖南醴陵项目置换27,103万元，宁夏银川项目置换56,046万元，北京平谷项目置换32,67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前次已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公告后，继续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7年3月6日公司将上述5亿元中的2亿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并于2017年3月7日披露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2017年3月20日，公司将上述5亿元中的3亿元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告编号：2017-026）。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湖南醴陵市马放塘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项目所在地的政府规划调整，导致该项目无法在2017年12月31日完工，公司对该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的2017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公告编号：2017-114）。

［注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醴陵市马放塘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项目所在地的政府规划调整，导致该项目无法在2017年12月31日完工，公司对该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的2017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公告编号：2017-114）。

附件2

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8,0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090.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28,050.00	128,050.00		128,090.10［注1］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8,050.00	128,050.00		128,090.10	100.0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128,050.00	128,050.00		128,090.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0.11元为利息收入，仍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多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40.10万元，系增加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附件3

2017年新华联物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71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71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银行借款		55,710.00	55,710.00		55,71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710.00	55,710.00		55,710.00	10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55,710.00	55,710.00		55,71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0.11元为利息收入，仍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0-043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09,930,745.43元，本公司（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06,939,759.75元，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提取的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693,975.98元，加上公司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548,874,648.60元，报告期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379,338,084.00元，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265,782,348.37元。

2020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旗下四大景区、旅行社及酒店、商场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暂停营业现象，且公司房地产项目线下销售工作在疫情期间几乎完全停滞，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现金流入，导致公司资金紧张。同时，公司“15华联债”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差异化本金兑付及调整债券期限的方案（具体兑付方案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021号公告）。根据《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平稳运营，公司2019年度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公司日常运营，以保障公司平稳发展。

[1] 于2016年8月更名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考虑了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虽然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65,782,348.37元，但公司2020年一季度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影响严重，现金流紧张，致使公司全额兑付“15华联债”回售本金存在困难，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差异化本金兑付及调整债券期限的方案。因此公司拟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考虑了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0-044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及各项业务发展需要，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拟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股权质押、资产抵押等方式。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上市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对2020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合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将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被担保人工商信息、股权关系、主要财务指标和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等基本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与贷款金融机构或企业就上述担保计划签订担保协议。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审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预计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各子公司目前或未来均能获得持续的经营现金流，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同时，绝大部分担保事项为被担保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后，公司再追加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担保和履约担保，符合公司战略转型及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87.23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40%，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0-045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涉及“采购商品”、“提供劳务”、“提供物业服务”、“出租经营场所”及“关联租赁”等交易类型，预计2020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4,600万元。2019年，公司实际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505.09万元。

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傅军先生、马晨山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建筑施工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	16.09	287.76
	小计			5,000	16.09	287.76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	153.30	390.00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	–	38.90
	小计			5,000	153.30	428.90
向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950	394.27	1,500.83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	6.39	27.76
	小计			2,000	400.66	1,528.59
向关联人出租经营场所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经营场所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00	12.95	26.86
	小计			600	12.95	26.86
关联租赁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人办公楼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	490.87	1,232.98
	小计			2,000	490.87	1,232.98
合计				14,600	1,073.87	3,505.09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说明：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统计范围包括：（1）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提供劳务等即时性关联交易金额；（2）2020年度预计新增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按合同条款在2020年度将产生的交易金额；（3）以前年度已签订合同且持续到2020年度继续履行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按合同条款在2020年度将产生的交易金额。

根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0年1月修订）第24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公司预计向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的单一关联人（分、子公司）提供劳务、提供物业服务、向其采购商品及接受其提供的保险经纪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其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合并进行列示。

2020年实际执行中，对预计范围内且未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不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未在预计范围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或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履行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87.76	5,000	0.02	–94.24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小计		287.76	5,000	0.02	–94.2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	390	3,000	0.09	–87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38.9	4,000	0.01	–99.03	
	小计		428.9	7,000	0.1	–93.87	
向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1,500.83	1,950	0.13	–23.03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7.76	50	0	–44.48	
	小计		1,528.59	2,000	0.13	–23.57	
向关联人出租经营场所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经营场所	26.86	600	0	–95.52	
	小计		26.86	600	0	–95.52	
关联租赁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关联人办公楼	1,232.98	2,000	0.16	–38.35	
	小计		1,232.98	2,000	0.16	–38.35	
合计			3,505.09	16,600		–78.8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9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但低于预计总金额20%以上，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进行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董事会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同时，我们提醒公司董事会应进一步提高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准确性，避免出现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差异较大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傅军

成立日期：2001年6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6342219X5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出租商业用房；货物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开发；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新华联控股资产总额12,645,094.06万元，净资产2,984,817.59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5,108,704.90万元，净利润190,068.71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新华联控股资产总额11,252,067.99万元，净资产2,431,588.94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482,796.81万元，净利润-718,242.09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1.1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在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以南、扎西路以西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1层117室

法定代表人：刘静

成立日期：2006年6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789950598K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国内及进出口贸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长石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27,852.31万元，净资产110,208.2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184.10万元，净利润1,842.07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长石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20,438.49万元，净资产95,102.20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41.81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在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湖南省醴陵市西山办事处万宜路3号

法定代表人：许君奇

成立日期：1994年08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16610579W

注册资本：18,890万元

经营范围：日用陶瓷、艺术陶瓷系列产品的生产、批发和零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7,864.96万元，净资产55,754.66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94,957.07万元，净利润11,261.68万元。

因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处于IPO申报阶段，故其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为保密信息，不便披露。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关联人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系日常业务所需，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下属物业管理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公司向关联人出租经营场所，参考租赁地点周边商铺的市场价格定价；向关联人租赁办公楼，参考租赁地点周围写字楼的市场价格定价。上述定价公平、公正、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2020年与关联人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4,600万元。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在相关业务发生时根据需要与关联人签署协议，具体结算方式等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建筑施工、物业服务、向关联人出租经营场所等交易属于持续性业务往来，2020年度将继续为公司带来稳定的业务收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积极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联人采购商品亦属于持续性业务往来，有利于成本效益的最大化，便于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公司向关联人租赁房屋有利于公司集约化管理，提高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效率，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选择与关联人进行交易系因为交易双方较为熟悉和信任，关联人财务状况良好，支付结算等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2、前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人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够推动公司稳健、快速、可持续发展。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相关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在董事会表决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同意《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0-046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关联方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大力支持公司发展及战略转型，保证公司流动资金正常运转，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公司关联方新华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实业投资”）、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国际投资”）及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融资租赁”）拟向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含委托贷款方式），用于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预计2020年度借款本息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2020年当期新增及往年未到期借款和利息，实际借款金额以到账金额为准），年度资金使用费率不超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类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协议具体内容待实际发生时约定。

新华联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实业投资、新华联国际投资及新华联融资租赁为新华联控股下属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关联方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傅军先生、马晨山先生、冯建军先生、张建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主要办公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军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6342219X5

成立日期：2001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出租商业用房；货物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开发；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住宿。

2、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280,200	93.40%
傅军	8,500	2.83%
杨云华	6,330	2.11%
吴向东	4,000	1.33%
张必书	450	0.15%
肖文慧	320	0.11%
冯建军	200	0.07%
合计	300,000	100%

3、历史沿革

新华联控股2001年6月15日于北京成立。其业务范围涵盖文化旅游、矿业、石油、化工、投资、金融等多个产业板块，连续15年跻身中国企业500强和中国民营企业100强行列，并被国务院、中国企业联合会、全国工商联、国家民政部等单位评为“全国就业先进单位”、“中国优秀民营企业”、“中国企业文化建设优秀企业”、“中国十大慈善企业”和“中国最具生命力企业100强”等称号。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新华联控股2019年度营业收入5,108,704.90万元，净利润190,068.71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新华联控股净资产2,431,588.94万元。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61.17%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新华联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新华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Room 1501，COFCO Tower，262 Gloucester Road，Causeway Bay，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Room 1501，COFCO Tower，262 Gloucester Road，Causeway Bay，Hong Kong

注册资本：6,200万港元

成立日期：2013年5月16日

业务性质：投资及贸易

2、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新华联实业投资100%的股权。

3、历史沿革

新华联实业投资于2013年5月16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6,200万港元。注册地址为Room 1501，COFCO Tower，262 Gloucester Road，Causeway Bay，Hong Kong。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新华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业务性质为投资及贸易。

4、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新华联实业投资2019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01.84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新华联实业投资净资产208,054.71万元。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华联实业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新华联实业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办事处：Portcullis （BVI）Ltd of Portcullis Chambers，4th Floor，Ellen Skelton Building，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2、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新华联国际投资100%的股权。

3、历史沿革

新华联国际投资于2003年10